长春新区人民法院

上网裁判文书评查情况通报

为进一步规范我院互联网裁判文书公开工作，审判监督管理团队对近期已上网裁判文书进行了质量筛查和抽查，现将质量评查时存在的问题分类汇总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文书命名**

1、裁判文书命名，当事人之间应用“与”进行连接；

2、命名不应出现当事人诉讼地位；不应出现“一案”；

**二、文书信息屏蔽**

1、当事人住所地应屏蔽至所属县、区；

2、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，应做部分替代；

3、车牌号、电话号，应做部分替代；

**三、隐名处理**

1、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应做隐名处理；

2、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的当事人，应作隐名处理；

3、对不同姓名隐名处理后重复的，应在姓名后增加阿拉伯数字进行区分；

**四、文书格式、标点符号**

1、个别文书存在错字或重字、漏字、多字情况；

2、文书标题与正文字体不符合规定，格式、排版错误；

3、序号、中英文符号使用混乱；

请大家在今后的工作中，严格按照我院裁判文书公开指南进行上网标记；积极运用文书助手进行文书排版、实时纠错、屏蔽相关信息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裁判文书制作规范和诉讼文书样式，统一裁判文书写作标准，做到格式统一、要素齐全、结构完整、繁简得当、逻辑紧密、用语准确，促进裁判文书更加规范化。

裁判文书公开工作，是人民法院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方式，是向社会展示司法公开的重要途径。请大家在公开前认真校对，切实做到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裁判文书上网工作要求，不断提升我院的裁判文书公开质量，做到依法、全面、及时、规范的公开裁判文书。如再有类似错误，审判监督管理团队将进行通报，并按照绩效考核方案进行相应处理。